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方雅慎

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前於114年6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尚有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件：

- 一、請提出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